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5—01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按产品档次		按销售渠道		按地区分部	
	茅台酒	系列酒	直销	批发	国内	国外
年初至报告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	4,355,747.74	702,247.98	2,322,045.62	2,735,950.10	4,946,141.69	111,854.03

注：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i 茅台”数字营销平台实现酒类不含税收入 587,019.12 万元。

二、2025 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加数量	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数量
国内	2,174	50	19
国外	109	5	

注：本期国内增加的经销商均为系列酒经销商。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